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3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分别为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应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其中锐奇技术直接持有公司 85,0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坚直接持有公司 23,138,220 股股份，并通过控制锐奇技术间接持有公司 85,08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8,218,22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6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3 年 8 月 15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为 7.0454 元/股，不低于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2,80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发行对象锐奇技术认购数量预计不超过 1,400.00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应坚认购数量预计不超过 1,400.00 万股（含本数），按照发行对象的预计认购数量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锐奇技术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应坚拟认购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如因发行对象不适格被移出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其他适格认购人的认购金额不变；

（2）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总额调减的，所有适格认购人的认购金额

由适格认购人共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同比例调减。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项下的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本次发行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1、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